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认知中心  
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120847/01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7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0701-254106120847/01

2.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认知中心建设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9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年预算金额（万元）	采购包三年总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认知中心建设项目	1项	300	900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2月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cgci.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报名。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5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件，投标人提供的服务须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型或小型或微型）承接。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接受进口产品情况：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2.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补充：

- (1)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1)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2)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 a.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 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3)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 注：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

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投标无效**。

###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本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南路 82 号

联系方式：69543901-332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 层

联系方式：010 - 81168272、81168541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柳勋伟、强文晓、孙徽

电 话：010 - 81168272、8116854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___;</p> <p>(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___;</p> <p>(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___;</p> <p>(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___。</p>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认知中心建设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认知中心建设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认知中心建设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有, 具体情形:</p> <p>(1) 投标报价应以完成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要求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认知中心建设项目采购过程中所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报价。投标分项报价表应按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分开填写。</p> <p>(2)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投标人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p>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180000</td></tr> </tbody> </table>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p>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1	18000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元)							
1	180000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p> <p>(3) 投标保证金形式：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可以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a href="http://www.china-tender.com.cn">www.china-tender.com.cn</a>）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 1：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a href="http://www.china-tender.com.cn">www.china-tender.com.cn</a>）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在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下载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 3：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p> <p>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p> <p>提示 5：如遇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有，具体情形：</p> <p>(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p> <p>(2) 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p> <p>(3) 投标人存在恶意串通行为；</p> <p>(4)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签订合同。</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1	投标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建议不少于 1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技术指标响应情况</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其他要求: <u>  /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或电话联系项目联系人后电子邮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部门: <u>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u> ; 采购人通讯地址: <u>北京市通州区新华南路82号</u> ; 采购人联系电话: <u>69543901-3328</u>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 <u>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u> ; 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通用时代中心C座9层</u> ;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 <u>010-81168272、81168541</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p>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 份</p> <p>(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5 份</p> <p>(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 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4)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U 盘）和投标分项报价表（Excel 版），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p> <p>注：</p> <p>1.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p> <p>2.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最好胶装，不易散页。</p>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

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

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

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

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

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单价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p>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

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

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类似业绩	10	<p>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发布前),承担过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p> <p>注:需提供业绩证明资料,否则不予认可。证明材料至少需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以及签章页,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2	合同条款响应	2	<p>满足对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及合同期限的响应。完全响应,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审核依据: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条款偏离表为准。</p>
3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6	<p>(1)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6分;</p> <p>(2) 提供的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但是细节有待补充,得5分;</p> <p>(3)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得4分;</p> <p>(4) 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2分;</p> <p>(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p>
4	认知语言功能和精神状态评估模块开发解决方案	8	<p>方案包含: (1) 筛查评估量表功能、(2) 资料存储与统计功能、(3) 人工智能辅助判读认知测评量表、(4) 独立的任务式测评工作,4项内容,每包含1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p>
		6	(1)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组织方案,针对

			<p>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p> <p>(2)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5 分；</p> <p>(3)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p> <p>(4) 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2 分；</p> <p>(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5	训练模块开发 解决方案	8	<p>方案包含：(1) 认知言语训练、(2) 疾病管理、(3) 信息储存功能、(4) 远程居家认知训练功能，4 项内容，每包含 1 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p>
		6	<p>(1)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组织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p> <p>(2)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5 分；</p> <p>(3)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p> <p>(4) 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2 分；</p> <p>(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6	集中托管式测评、训练管理 功能开发解决 方案	6	<p>方案包含：(1) 通过患者管理，搜索并查询、(2) 批量处理多个病人的评估/训练任务、(3) 集中控制训练终端的状态，3 项内容，每包含 1 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6	<p>(1)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组织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p> <p>(2)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5 分；</p> <p>(3)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p> <p>(4) 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2 分；</p>

			(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7	系统其他的管理与支持功能开发解决方案	6	<p>(1)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组织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p> <p>(2)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5 分；</p> <p>(3)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p> <p>(4) 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2 分；</p> <p>(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p>
8	项目负责人	6	<p>评分项 1：有 3 个及以上同类项目经验，得 6 分；有 2 个同类相关项目经验得 4 分；有 1 个同类相关项目经验，得 2 分；无同类项目经验，得 0 分。</p> <p>注：需同时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项目经验证明材料（项目合同扫描件或电子件，且项目合同中须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电子件(扫描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在职证明电子件(扫描件)或开标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该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电子件(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认可。</p>
		2	<p>评分项 2：具有临床医学相关专业或信息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否则，得 0 分。</p> <p>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认可。</p>
9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6	<p>(1)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p> <p>(2)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5 分；</p>

			(3)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 (4) 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2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6	(1)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6 分； (2) 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根据需求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5 分； (3)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 (4) 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2 分； (5)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1	进度管理组织方案	3	(1)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组织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3 分； (2)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 (3) 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2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3	(1) 提供了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的解决方案，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 3 分； (2)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 (3) 提供的方案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1 分； (4)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3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

			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为积极响应国家《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及《探索老年痴呆防治特色服务工作方案》政策要求，应对通州区老龄化加剧、认知障碍疾病负担持续加重的现实挑战，我院拟建设集筛查、评估、诊断、康复、随访及科研于一体的标准化认知障碍诊疗中心。

本项目旨在通过引入数字化技术服务平台，包括认知语言功能和精神状态评估模块、训练模块、支持集中托管式测评、训练管理功能及配套管理与支持管理，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全面提升我院在认知障碍领域的早期筛查能力、精准评估水平、系统康复干预及数据管理效能，构建覆盖院内—社区—家庭的三级防控网络，推动认知障碍全周期健康管理新模式的落地实施。

####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办法等，遇有最新标准或法律法规的颁布，以最新的为准。

##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一) 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1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潞河医院认知中心建设项目	1 项	否

### (二)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1、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止，服务期限3年；
- 2、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一)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 1、认知语言功能和精神状态评估模块
  - 1.1 协助医生对因各种脑损伤疾病导致的脑功能障碍的患者进行临床诊断、治疗及结果、脑功能测评及脑功能数据等医疗信息的综合管理。

1.2 评估模块管理具有筛查评估量表、结果报告生成及打印、档案管理等功能。

1.3 筛查评估量表：具有丰富的筛查测评量表(50 份以上)可供医生对患者进行全面客观的评准估和筛查。具体量表需包括记忆能力、执行能力、日常生活能力、社会认知与行为、精神疾病筛查、情绪状态、睡眠、精神健康、生活能力方面的测评。

1.4 具有资料存储与统计功能，所有测评资料均可通过姓名、账号等信息进行检索、统计。

1.5 具有人工智能辅助的认知测评量表，可通过人机交互，患者自行完成测评过程，机器通过语音识别、机器判读等完成结果的判读。

1.6 具备独立的任务式测评工作，可对患者加工速度、工作记忆、情景记忆、视觉空间、言语理解等认知功能进行详细评估。

## 2、训练模块

2.1 训练模块具有档案管理、疾病管理、认知言语训练管理等模块。

2.2 训练内容具有：180 个以上训练项目，10000 个以上训练方案组合，其中基础训练具有记忆力、注意力、计算力、执行力、感知觉、听理解训练、语音训练、阅读训练等多种训练项目的管理，系统训练程序均可根据训练情况自动调整训练难度，系统根据评估结果自动生成详细的治疗方案，也可根据患者情况自行勾选训练范式，同时支持自定义训练方案的制定和调整管理。

2.3 系统可进行 50 种以上常见相关疾病的管理。

2.4 系统带有储存功能：可将患者训练情况、训练时间、训练方案等信息实时储存。

2.5 系统具有规范流程管理：涵盖初步筛查、训练方案制定、训练方案执行监督、再测评等全过程。可收集全部数据供医院学术研究使用

2.6 系统具有远程居家认知训练功能，患者使用专有居家训练设备可在家庭或者社区进行训练，有智能算法推荐每天训练任务，并根据患者情况实时调节，医生也可以通过后台时监测患者居家训练情况并进行训练任务的调整。

## 3、集中托管式测评、训练管理功能

3.1 系统采用主机+多终端的分布式结构，实现 1 个医生能够同时对多个病人进行评估和训练。

3.2 主机端可通过患者管理，搜索并查询：患者相关信息及训练方案，可通过测评管

理进行脑功能测评量表的选择及结果查询，也可通过训练体验对患者训练过程直接体验。

3.3 主机端可批量处理多个病人的评估/训练任务，并可在主机屏幕实时监测病人的训练情况。

3.4 主机端可以集中控制训练终端的状态，如待机，关机，强制关闭等。

3.5 可根据实际场景需要，搭配不同的指定终端设备，包括 PC、平板电脑等移动设备。

#### 4、系统其他的管理与支持功能

4.1 系统支持传统的 PC 终端和平板，实现患者的评估过程、训练记录等信息快速便捷收集。

4.2 系统可根据临床需要生成个性化的病人报告。

4.3 系统具有详细的训练结果反馈：完整直观地记录、包括累计训练天数、训练次数、训练时长等，便于监测和管理，系统根据实时训练情况综合分析并呈现患者的脑能力状态。

4.4 系统可对于治疗前、中、后的患者进行量化的疗效分析对比管理。

4.5 系统带有自动备份恢复功能。

4.6 系统支持平板移动端与电脑端多终端同时登录，支持门诊、病房与康复室多场景使用。

4.7 系统专业数据库，可存储不低于 1TB 治疗数据，支持弹性扩展，满足安全加密、审计、备份恢复、容灾等场景的治疗数据。

###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从双方代表终验签字之日起计算)起，进入质保期，质保期 3 年，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的软件维保服务及软件升级服务。

## 五、采购标的物验收标准

### (一)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按照约定的软件功能范围逐项以演示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测试，连续两次操作正常运行，即为验收合格。

### (二) 履约验收的程序

本项目验收分为：初验、试运行、终验。自合同服务周期开始 2 个月内完成项目初验。初验由采购人组织自测，投标人配合采购人完成自测工作，并按采购人要求出具相关自测

报告。初验合格后按照采购人要求调试完毕，满足终验要求。投标人完成了项目所涉及的软件部署等全部合同规定建设工作后，应进行系统自测。自测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交项目验收申请，附带《验收方案》和《自检报告》。由采购人组织终验，并形成《验收评审意见》。并于合同服务周期结束(6个月内)完成项目终验。

### **(三) 履约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针对本招标文件对应的合同中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履约情况进行服的验收。

##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一) 培训服务**

1、培训内容与课程要求：对系统的使用，操作，维护进行培训。培训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对系统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能够独立进行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培训所需一切资料由中标人提供。

2、培训费用：培训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培训教材费)均包含在报价中。

### **(二) 安全要求**

按照公安部有关重要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第二级的标准来进行配置，并做好相关安全测评工作。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等保 2.0 标准对本项目系统数据安全和系统本身应用安全等进行合理防护和保障，投标人负责测评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满足上述要求的测评报告。

### **(三) 性能要求**

本项目需要考虑系统的性能需求，应具有高稳定性、较强的容错能力，要确保各系统功能、数据调用满足整体性能需求，保证系统能够长期、安全、稳定、可靠、高效的运行。系统需提供满足采购人不限用户数不少于 1000 人同时在线访问能力，支持 7×24 小时的在线服务：服务平均响应时间不大于 2 秒。系统应界面友好，输出、输入方便，图表生成美观，检索、查询简单快捷。

### **(四) 架构要求**

总体架构科学合理，符合应用系统功能要求：技术路线具有先进性，支持开放体系架构和多层次的集成能力，满足系统对高并发、高性能和高可用技术需求，并具备一定的构

建能力，能够快速响应相关业务需求。

## (五) 成果要求

项目技术文档。包括项目实施计划、测试方案和计划、测试报告、安装配置手册、中标人应完成的项目总结报告以及项目培训和使用手册等。

信息资源建设成果。包括数据接口规范及相关基础数据。

## (六) 质量保障要求

须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制定详细质量保证计划，涵盖系统开发、测试、部署各环节，确保交付成果符合招标要求。所有功能模块须通过严格的单元测试、集成测试及用户验收测试，测试覆盖率不低于 90%。项目文档须完整规范，系统最终验收前需完成所有问题修复并通过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 (七) 进度组织管理要求

项目须在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部署、培训及终验。项目需提交详细实施计划，明确系统部署、初验、培训试运行、终验等关键节点。实行项目周报/月报制度，定期汇报进展。

## (八) 售后服务要求

1、技术服务：为确保本项目系统稳定正常运行，需提供终身优良的技术支持，质保期间的维护服务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2、系统维护与支持的具体内容

2.1 电话支持：对应用系统的运行、维护提供 24 小时的实时技术支持。以热线电话或 Email、传真等方式随时回答采购人各种技术问题并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需提供 7×24 小时内的全天服务热线。

2.2 远程技术支持：当系统出现故障，需提供 7×24 小时的远程技术服务。

2.3 现场服务：当系统运行环境出现严重故障，或因更换服务器等原因需要重新搭建系统时，通过远程支持不能及时解决问题时，需要派技术支持人员赶赴现场，协助采购人完成故障排除、升级或迁移操作，对系统进行完整性检查并跟踪运行。

2.4 故障响应：7×24 小时的实时故障响应。对于电话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或系统发生严重故障时，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需在接到通知后的 4 小时内给予响应，24 小时内响

应到场，48小时内完成维护(以上响应时间不含从出发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路途时间)，并承担维护相关的全部费用。

## 2.5 定期跟踪

2.5.1 项目验收完毕后，需定期电话、现场跟踪系统使用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及时分析系统存在的问题，并随时给予解决。必要时，需派遣技术人员去现场解决存在的问题。

2.5.2 系统升级提供定时或不定时巡检服务，做到有问题早发现早解决。并及时向采购人通报系统软件升级情况，若采购人需要对系统软件升级，需提供升级版本和相应的支持服务。

2.6 系统安全：配合采购人对该软件进行安全检测时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限期修复，对在等保测评中发现的系统漏洞、安全漏洞等做整改并安全加固。

## (九) 项目团队要求

### 1、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1名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统筹项目技术要求、项目进展和项目质量。项目负责人需承担过2个及以上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软件开发项目业绩，具有临床医学相关专业或信息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2、开发建设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5人的开发及信息资源建设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项目团队成员中需配备具有临床医学相关专业或信息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工作人员，并具有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项目工作经验。

### 3、售后服务团队及远程服务团队要求

3.1 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5人的售后服务团队及远程服务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可与开发及信息资源建设团队人员重复)负责本项目售后服务及远程服务，拟投入售后服务团队及远程服务团队人员均需具有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项目工作经验。

3.2 质保期内需每半年安排1名经验丰富的且具有一年以上类似软件开发运维工作经验的运维工程师实地对系统巡检一次，并确保巡检驻点时间不少于2个工作日。

## (十) 保密要求

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保密数据、资料、文档等按照相应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者开发和生产其他产品，及未经采购人允许将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认知中心数字化技术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鉴于：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加强医院与科技创新企业联合，打通从基础研究到临床应用双向通路，更好的将先进的技术、成果转化应用于临床服务。

为解决临床中难点痛点问题，发挥医企各方优势，瞄准学科前沿结合政策创新引导，联合建设认知中心符合国家的需求，有很大的发展空间。鉴于乙方依法成立，合法存续，能够独立

承担法律责任，并有和甲方合作，共同服务患者，共创健康中国的良好愿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合作共识，约定如下协议内容：

## 一、合作背景

在国家《“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探索老年痴呆防治特色服务工作方案》的指导下，推动开展老年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加强老年痴呆等的有效筛查和干预，按要求建立健全老年痴呆防治服务网络；建立健全患者自我管理、家庭管理、社区管理、医院管理相结合的预防干预模式，开展常态化认知训练、开设记忆门诊等。推进公众对老年痴呆防治知识知晓率提高至 80%，65 岁以上老年人认知功能筛查率达 80% 目标的实现。

甲乙双方就认知中心相关“技术服务”进行合作，接收关于具有脑功能相关症状的患者，完成建立档案，测评，训练治疗、病程管理随访等临床服务以及科研课题。结合双方优势共同建立关于认知障碍以及失智老人群的诊疗服务与健康管理服务体系，形成并推行数字化、系统化、专业化的解决方案。

## 二、合作内容

### （一）甲方负责

甲方负责申请国家认知中心建设项目，并按认知中心建设标准配置相应人员。

甲方负责选定其院内的适用场地用于认知中心认知测评、认知训练的工作开展。该等场地应具备如下条件：

（1）面积不少于\_\_\_\_\_平方米；

（2）场地条件如空调、通风、墙面、网络等均已装修完毕，处于适用状态。

甲方负责按照卫健委统一的认知中心诊疗标准接诊患者，对患者进行规范化诊断治疗以及收取费用。

甲方负责按照卫健委认知中心质控标准进行数据上报，接受卫健委继教中心及上级认知中心管理监督，并对下级认知中心进行管理质控。

甲方负责对乙方应甲方需求派驻的专业技术支持人员的工作进行督导。

甲方负责开展患者健康宣教、医护继续教育、随访、居家认知康复服务等工作。

## （二）乙方负责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完成认知中心技术服务，具体合作细节另行书面合作协议约定。

乙方负责在甲方的统一管理下，完成认知中心认知测评、认知训练的技术服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甲方使用乙方的认知中心技术服务，及相关可用于认知、语言及精神心理状态的筛查、评估、康复训练与管理追踪的专业诊疗软件；乙方同时负责认知中心技术服务的代码研发、代码维护、代码更新管理、运营维护、运营维护管理服务。

（2）如甲方在认知中心运营过程中需要乙方进行技术指导，乙方应向认知中心委派专业人员，协助甲方对认知障碍相关患者进行认知测评、认知训练、居家训练指导、远程随访等服务；

（3）协助甲方记录、整理及建立认知中心患者的基本档案资料、测评结果、训练进程及相关数据并形成完整的患者诊疗档案；

（4）按照国家认知中心项目的要求协助甲方上报相关诊疗数据，接受上级认知中心及卫健委的管理。

（5）协助甲方开展患者健康宣教、继续教育、随访等工作。

##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有权参与指导认知测评、认知训练场地装饰建设。

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效果进行评判并提出人员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更换人员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

甲方需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甲方原因导致医疗纠纷、行政处罚等法律责任，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有权按约向甲方收取技术服务费。

乙方需协助甲方完成认知中心建设相关工作。

乙方需自行负担其委派到甲方认知中心工作人员的薪资发放及社保缴纳，并负责该等外派人员工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劳动纠纷、工伤事故及相关劳动人事管理问题，甲方与乙方委派到甲方认知中心工作人员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如果因乙方人员导致的投诉，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处理。

#### 四、认知中心的技术服务费用的约定

甲方负责收取相关认知中心诊疗费用，以甲方所在地医疗收费标准为基准。

甲乙双方按月度核对项目及数量。甲方在核对无误并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足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约定服务费用汇款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延迟交付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银行账户：

开户行：

#### 五、安全权利与义务

在为甲方提供乙方产品与服务的过程中，乙方将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数据安全技术措施等）尽力保证网络安全、稳定运行，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同时，甲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应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影响网站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和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如破坏或企图破坏安全保护措施，对服务及相关软硬件设施进行破解、破坏、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使用软件或硬件等方式窃取信息数据、非法入侵系统，包括接触未经许可的数据或进入未经许可的服务器、帐户等；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会对乙方以外的任何公司、组织、个人共

享、协作、委托处理、转让、公开披露服务过程所产生的任何信息、数据。

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严禁对敏感数据（GB-T35273）进行非授权访问、复制、传播、篡改和损坏。敏感数据定义为：所有非公开级别的数据均为敏感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网络信息（域名、IP、端口等）、身份验证信息（应用、数据库、操作系统等）、业务信息（业务架构、业务流程、业务核心功能等）、任何个人信息（身份信息等）、个人敏感信息（健康生理信息等）等都属于敏感数据。

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禁止将乙方包含敏感数据（包含所有非公开数据）的文本、图片、视频、程序、代码等上传到外部或不可控环境（如各类云盘网盘、github、gitlab、代码托管、云笔记、私人空间等）。如因业务需要，经乙方允许后，需外部或第三方签署保密协议，明确数据使用规范和安全保护责任，确保数据流转过程及各项安全措施受控。

严禁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将乙方所提供产品、服务、数据等提供给授权外的个人或团体使用。

## 六、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没有履行或者全面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其他方由此所遭受的损失。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导致协议的根本目的无法实现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甲乙双方保证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资质和能力，否则，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由此导致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或者技术风险致使协议履行不能，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七、反商业贿赂

1、为维护甲乙双方共同合法利益，营造反对和抵制商业贿赂的环境和氛围，防止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承诺不得账外暗中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好处费和手续费等；不得收受乙方赠送的物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工作贿赂的宴请、娱乐和旅游等活动；不得在乙方报销应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本人及其家属亲友谋取私利提供方便。

2、乙方承诺不会通过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甲方的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乙方员工或第三人给予甲方或/及甲方相关项目经办人或与经办人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任何有形或无形的利益贿赂。利益贿赂包括但不限于：回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等其他利益，如果该利益属于合法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协议所含附件中明示。

3、如甲方或其他第三人得知乙方员工有上述不正当商业行为的，可以及时向乙方投诉、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乙方收到投诉后会及时处理。

## 八、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盖章且签字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届时如需延长，双方再议，同等条件下双方互有优先权。

3、合作期满后乙方有权撤回其向认知中心提供的相关设备。

4、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5、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6、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后续根据需求，乙方可能会指定特定公司主体与甲方开展合作、签署协议、进行结算，届时甲方、乙方、乙方指定主体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合作事宜。

8、附件 1：保密协议。附件 2：数据委托处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及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为进行有关认知中心数字化技术服务之采购及合作事宜，并为保护在此过程中披露方所有的相关技术、有关营运及业务等的机密资料及相关权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保密协议书（下称“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机密资料使用目的与范围**

甲乙双方为了认知中心数字化技术服务目的（以下简称“目的”），需要向对方透露某些专有、秘密或机密资料。在上述目的下及过程中，接收方从披露方获悉的相关技术、有关营运及业务之资料，接收方均应尽量保密此类资料。对机密资料的使用范围仅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为实现上述目的之用，除此之外，接收方未经披露方书面许可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 **第二条 机密资料之定义**

2.1 机密资料：在本协议中“机密资料”指任何专有、秘密或非公开性，而在签订本协议之前或之后由披露方披露予接收方，或接收方因磋商或合作而知悉、持有披露方之技术、营运、业务或其它方面之资讯、资料或数据。

2.2 机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披露方之营业秘密、商务机密、与技术有关之知识及信息、创意、设想、方案、提供物品或厂商资料、客户资料、人事资料、商业计划、促销及行销活动、财务状况及其它商务活动等。机密资料呈现之形式及载体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口头、文件、磁盘、磁盘片、光盘片、电子邮件、电磁纪录、报告、文字往来、录音带、录像带、笔记、图纸、模型、规格说明、汇编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它媒体。

2.3 除外条款：如果接收方能够确定有关信息符合下列情形，则该信息不被视为机密资料：

- 1) 接收方从披露方获悉之前已持有的资料；
- 2) 非因接收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该资料已为公众所知悉；或者
- 3) 接收方循合法方式自其它有权提供或披露资料之第三人处取得或知悉之资料；或者
- 4) 该信息由接收方不使用或参考任何机密信息而独立获得或开发；
- 5) 接收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而披露的信息。

### **第三条 义务及限制**

3.1 接收方了解并承诺，披露方提供、披露之机密资料或接收方因进行共同合作所知悉、持有之披露方机密资料，均仅供为达成双方本协议第一条规定之共同目的而使用。除经披露方事前书面同意外，接收方不得以任何其它目的或用途为由，直接或间接编排、修改、利用、应用、开发、或以其它任何方式使用机密资料。

3.2 接收方只限于把机密资料提供给在共同目的下有必要知道此资料的接收方的高级职员、雇员及专业顾问，而不应将此机密资料向其他人士或组织透露；接收方应确保上述职员、雇员、及顾问等亦遵守本协议所规定之保密义务，若前述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规定之情况，即视为接收方之违约行为，违约方应赔偿未违约方因此所受之损害及所失之利益。

3.3 接收方同意应以不低于保管各自专有、秘密和机密资料的标准、程度，保管对方的机密资料，并且谨慎存放及处理机密资料，防止在未经披露方许可的情况下透露此资料。

3.4 如有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协议的情形发生，接收方应立即通知披露方。

3.5 除本协议书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就彼此间的合作关系或机密资料进行的任何协商、讨论或谈判、任何拟定之安排或协议，任何正在协商、谈判中的经营或运作计划，或与前述协商、讨论、谈判、安排或协议相关的任何其它资料，均应视为机密资料，并依本协议规定保守其机密性。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提供或透露前述机密资料予媒体、公众或任何其它第三人。

### **第四条 机密资料的所有权及归还**

4.1 承认披露方的机密资料始终为披露方的资产，而此机密资料的透露并不得视为披露方已将机密资料的权利授与接收方。

4.2 如果双方同意终止其项目合作，接收方应在终止后的十日内，向披露方退还其全部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不论其是否是在计算机磁盘、光盘读取器、光盘、硬盘或软件中或纸张载体上存储、保存或记录的）；如果接收方退还上述保密信息及其全部副本为不可行，则接收方应将其销毁，或者从计算机或其他电子系统中将其删除或抹掉。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如果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上述违约而招致的全部实际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商业利润损失、调查取证费用、律师费、法律费用等。

## **第六条 声明**

6.1 披露方保证所提供的机密资料并不违反与第三方达成的任何协议或侵害第三方的权利，否则披露方应赔偿接收方因第三方基于以上理由要求索赔所承担的任何损失。

6.2 除非以书面形式特别约定，披露方对于按照本协议所披露的信息的价值及精确性等不做任何保证。

6.3 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解释为强制披露方向接收方披露任何特定的机密资料，亦不应解释为就披露方创设了任何义务或期望以与披露方建立商业关系。

## **第七条 修订**

本协议中任何条款之修订、解释、或弃权，须经本协议双方有权的代表以书面方式签署同意后，方才生效。

## **第八条 执行**

未经披露方允许，接收方不得将属于披露方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在执行本协议下之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时，任何一方的延误均不能作为弃权论。任何一方就某一事项放弃某一或全部权利或权力，均不能排除将来此一方就其他事项再度使用该权利或权力或其它类似的权利或权力。双方当事人充份了解，违反本协议内任何约定事项，将使双方遭受重大之不利影响，而该项违约事件所引起之损失可能难以估计。因此，双方当事人同意除可依本协议书寻求救济外，可依法寻求其它任何救济(如向法院申请强制制裁)。

## **第九条 协议的完整性**

本协议总括双方关于本协议议题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过去达成关于本协议议题的所有书面或口头协议。

## **第十条 不得转让**

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将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或者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让与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第十一条 可分性**

本协议所含一条或多条款项，由于某种原因被视为无效、非法或不能执行时，此类无效、非法或不能执行的条款并不应影响本协议的其它条款。这类无效、非法或不能执行的条款将视为不曾包括在此协议之内，而本协议应尽可能按照原条款执行。

## 附件 2：数据委托处理协议

委托方： (或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受托方： (或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鉴于：

1. 委托方有意采购受托方与认知中心相关的技术合作服务（统称“服务”），并为此目的委托受托方处理数据；
2. 受托方愿意接收委托，在本数据委托处理协议或/及附件约定范围内处理数据；

因此，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规定，本着公平诚信原则，就此事宜达成以下条款，以资信守：

### 第一条 定义

本数据委托处理协议中使用的相关术语的含义如下：

- (1) **数据：**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包括个人信息；
- (2) **个人信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信息；
- (3) **委托方数据：**指委托方传输给受托方、委托受托方处理的数据，以及受托方（包括其转委托的第三方）为履行本数据委托处理协议而收集或产生的数据；
- (4) **处理：**指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 (5) **委托处理：**指受托方根据委托方的指示和要求处理数据的行为；
- (6) **数据安全事件：**指由于自然、人为或者软硬件本身缺陷或故障等原因，对相关的网络和信息系统或者其中的数据造成危害（包括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非法获取或非法利用），对相关个人、本数据委托处理协议双方或社会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件。

### 第二条 委托方保证

委托方向受托方保证如下：

- (1) 其委托受托方处理的数据为其通过合法方式收集或获取；
- (2) 其委托行为合法，不构成对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侵害。

### **第三条 受托方保证**

受托方向委托方保证如下：

- (1) 其具备受托处理数据所必需的能力、资质及相应的数据安全水平；
- (2) 处理委托方数据不违反法律规定，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 **第四条 委托处理**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按照如下约定处理数据：

- (1) 受托方应按照法律规定、本数据委托处理协议的约定及委托方的要求处理委托方数据，不得将委托方数据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
- (2) 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向其他第三方传输委托方数据，也不得将本数据委托处理协议项下的服务和委托处理事项转委托、外包或变相外包予其他第三方；
- (3) 如受托方为提供本数据委托处理协议约定的服务所必需，且就转委托事宜取得了委托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则受托方应确保第三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数据保护水平以及应遵守的数据保护义务不低于本数据委托处理协议的约定，且其应为第三方违反法律规定及本数据委托处理协议约定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 (4) 如受托方及其转委托的第三方无法按照本数据委托处理协议的约定和委托方的指示处理委托方数据，其应在发生前述事项的十二（12）小时内通过有效方式通知委托方。

### **第五条 跨境转移限制**

受托方应在中国境内处理数据。未经委托方事先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将数据转移至中国境外，或允许境外机构或个人访问。

如委托方将数据跨境转移至中国境外，则受托方及其转委托的第三方应当无偿协助委托方履行数据跨境转移的法律义务。

### **第六条 个人信息权利的响应**

受托方应协助委托方响应个人提出的了解委托处理情况或行使个人权利的请求，包括解释说明、查阅或复制、向第三方转移个人信息、更正或补充、删除个人信息、限制或拒绝个人信息处理、撤回同意、注销账户等请求。

如受托方收到个人直接向其提出的行使个人权利的请求，则应在收到该等请求的一（1）个工作日内将个人的行权请求通知委托方。

### **第七条 安全保护措施**

受托方应按照法律规定、监管要求以及相应国家或行业标准，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以确保数据的安全，防止数据遭到篡改、破坏、泄露、非法获取或非法利用。

### **第八条 数据安全事件处置**

受托方应制定并实施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如受托方发生数据安全事件，应按照法律规定、监管要求及相应国家和行业标准，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在上述风险事项发生后的十二（12）小时内通知委托方及履行其他法定程序，积极配合委托方按照法律规定将上述风险事项上报监管部门及告知受影响的第三方，消除因此事件对委托方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造成的不利影响。

### **第九条 数据的删除、销毁或归还**

在本数据委托处理协议履行完毕、本数据委托处理协议不生效、无效、被撤销、终止或委托方要求时，受托方应当自行并要求其转委托的第三方在五（5）个工作日内，根据委托方要求，将数据返还委托方或予以删除、销毁，且不得保留任何原件或副本，并提供相应证明，但受托方在法律规定的不少于六（6）个月的期限内所留存的处理委托方数据的相关网络日志或文档除外。在前述法定保存的期限内，受托方不得对该等数据开展除保护之外的处理活动，且应在法定保存期限届满后，予以删除、销毁。

委托方有权对受托方履行上述义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 **第十条 数据处理活动记录**

受托方应对数据处理情况进行记录，处理情况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三（3）年。

### **第十一条 评估和检查**

受托方应无偿、积极、有效配合委托方对其开展的审核、评估及内外部审计检查工作，并应配合监管机构开展的审查和监管工作，包括网络安全审查和数据安全审查等。

受托方应按委托方的要求向其提供为开展前述工作所需的全部信息，且不得隐瞒任何可能对前述工作和委托方合法利益造成影响的信息。

受托方每年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就处理委托方数据过程中遵守法律规定、监管要求以及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情况形成书面评估报告，提交给委托方。

委托方有权在受托方的控制权、业务安排或数据安全保护能力等情形发生变化或受托方发生数据安全事件后，对受托方开展审核、评估及内外部审计检查工作，且因此发生的费用应由受托方承担。

### **第十二条 法律责任**

如受托方未按照法律规定或本数据委托处理协议的约定处理数据，或未能有效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则委托方有权要求受托方立即停止违法或违约行为、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控制或消除数据面临的安全风险，并有权立即解除本数据委托处理协议。

如因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受到个人或其他第三方的投诉、起诉、索赔或主管部门的调查或处罚，则违约一方应采取一切手段应对该等投诉、起诉、索赔、调查或处罚，消除不利影响，使另一方免于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

除前述第一、二款规定的责任外，如任何一方违反本数据委托处理协议的约定，造成另一方或个人的损失的，违约一方均应全额赔偿。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条款**

因本数据委托处理协议产生的，或与本数据委托处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争议无法在一方向另一方提出友好协商的书面通知之日起二十（20）个工作日内通过协商方式予以解决，各方一致同意至协议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本数据委托处理协议签订地为北京市海淀区。

####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条款**

本数据委托处理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十五条 生效、期限及文本**

本数据委托处理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主协议一致。

本数据委托处理协议附录是本数据委托处理协议的组成部分。

如果本数据委托处理协议与主协议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存在冲突，则有关处理和保护数据的事项应以本数据委托处理协议的约定为准。

本数据委托处理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单位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填写, 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不适用的填写“/”。

## 2.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适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投资人名	

称及出资比例	
投标人的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必须填写, 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不适用的填写“/”。

### 3.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适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 适用于“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必须填写，如不填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不适用的填写“/”。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的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

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_\_\_\_\_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

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 5.供应商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加盖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被授权人的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证明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1			

注:

- 1.本表必须按包填写。
2. 此表中， 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金额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内容	年报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	三年总报价(年报价×3) (人民币元)
1			3 年	
2			3 年	
.....			3 年	
n			3 年	
合计金额(人民币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sub>属</sub>于<sub>属</sub>符合<sub>合</sub>条件<sub>合</sub>的<sub>属</sub>残疾人<sub>人</sub>福利性<sub>利</sub>单位<sub>位</sub>。

属<sub>属</sub>于<sub>合</sub>符合<sub>合</sub>条件<sub>合</sub>的<sub>属</sub>残疾人<sub>人</sub>福利性<sub>利</sub>单位<sub>位</sub>，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_\_\_\_\_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发布前，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描述)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

**2)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2-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u>序号</u>	<u>姓名</u>	<u>年龄</u>	<u>学历</u>	<u>技术职称/执业/ 职业资格</u>	<u>从事相关工 作年限</u>	<u>在本项目中拟 担任工作</u>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 2-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拟承担的工作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 1.提供主要成员的专业经验, 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2.投标人需提供拟派人员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或执业/职业资格。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他技术方案**

**3.1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3.2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3.3 认知语言功能和精神状态评估模块开发解决方案**

**3.4 训练模块开发解决方案**

**3.5 集中托管式测评、训练管理功能开发解决方案**

**3.6 系统其他的管理与支持功能开发解决方案**

**3.7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3.8 售后服务解决方案**

**3.9 进度管理组织方案**

**3.10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3.11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

#### 4)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 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